

证券代码：870526

证券简称：玉星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万元)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麦芽糖、葡萄糖、淀粉、玉米胚芽、玉米浆、配件等原材料	90,000
2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	12,000
3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污水处理劳务	5,000
4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	5,000
5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向关联方出租日常经营用房产、土地	70
6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原材料	700
7	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	购买商品	采购蒸汽	12,000

	司			
8	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	租赁	向关联方出租日常经营用房	8
9	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玉米油	8
10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劳务	20
11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玉米油	20
12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筑、安装劳务	1,000
13	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玉米油	8
14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玉米油	8
15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玉米油	8
16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租赁	向关联方出租日常经营用房	8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锋、张拴兵、王康伟和石利涛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锋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宁晋县河渠镇南苏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玉锋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晋县西城区308公路北侧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玉锋
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晋县北环路南侧， 西宁路东侧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玉锋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 第二工业聚集区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玉锋
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308公路北侧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康乐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宁晋县西环路东侧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锋
-----------------	----------	--------	-----

(二) 关联关系

- 1、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7、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业务运营需求，是合理、必要、真实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